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针对公司确认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的事项，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确认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确系必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有利于明确控股股东的认购数量，加快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推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进行进一步明确；同意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相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白云山对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进行的修订；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本次确认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对

公司和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黄龙德、邱鸿钟、储小平、姜文奇

2015年11月26日